

## 國會職權修法案 憲法法庭裁定 6 大部分暫停適用

2024-07-19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於今年 5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會職權修法相關條文，行政院提出覆議遭立法院否決，總統於 6 月 24 日公布，國會職權修法律已於 6 月 26 日生效。民進黨立法院黨團、行政院、總統賴清德、監察院先後到司法院遞狀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。</p> <p>憲法法庭今天裁定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「聽取國情報告」、「聽取報告及質詢」、「人事同意權行使」、「調查權行使」、「聽證會舉行」及刑法「藐視國會罪」等規定在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暫時停止適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，是否逾越立法院職權分際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？</li><li>2. 聽取報告與質詢部分，是否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，破壞憲法機關間平等相維之憲法精神？</li><li>3. 人事同意權行使部分，影響該人事所屬憲法機關相互間的權限關係，極可能造成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？</li><li>4. 調查權行使部分，引發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的權限與功能分配、憲法職權行使的競合？</li><li>5. 聽證會舉行部分，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「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」之規範意涵？對被課予義務者受憲法保障的隱私權、資訊隱私權與財產權等影響至鉅？</li><li>6. 刑法「藐視國會罪」部分，被告發人將因本條刑罰規定而受犯罪追訴，蒙受難以回復的程序性重大不利益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